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45號

原告 龍國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佩誼

訴訟代理人 曾沛騰

被告 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彥欣

被告 棗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卉茹

被告 戴必強即明陽企業社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必強即明陽企業社、棗程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